保定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市科协〔2019〕64号 签发人：孙增军

**关于转发《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河北省委〈关于开展第十六届中国青年青年科技奖 第十四届河北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选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各市直学会（团体会员），企业科协，大学科协：

现将《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河北省委〈关于开展第十六届中国青年青年科技奖 第十四届河北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选评工作的通知〉》（冀科协〔2019〕4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组织申报。

因时间紧迫，请各单位务于10月14日中午12:00前，严格按照冀科协〔2019〕47号文件要求,将推荐材料报送（1.推荐单位材料；2.候选人材料）至市科协组宣部（太行大厦323房间）。电子版发送至组宣部邮箱：bdkxzxb@163.com。

河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格可从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网站（[www.hbast.org.cn](http://www.hbast.org.cn)）通知公告栏下载。

过期不予接收。

联 系 人：王 芳

联系电话：0312-5077562

　附件：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河北省委《关于开展第十六届中国青年青年科技奖 第十四届河北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选评工作的通知》（冀科协〔2019〕47号）

保定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10月12日

|  |
| --- |
|  |
|  |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共青团河北省委 | 文件 |
| 冀科协〔2019〕47号 |

关于开展第十四届河北省青年科技奖

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团委，雄安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含驻冀单位），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有关高等院校和企业科协：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激发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努力造就千百万青年科技英才，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在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进程中创新争先，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团省委决定开展第十四届河北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纪守法，践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197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197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推荐单位

（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团委共同推荐在本地区工作的候选人，雄安新区推荐人选由保定市统一上报；

（二）省直有关厅、局（含驻冀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推荐在本部门或本行业工作的候选人；

（三）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可与相关厅局联合或单独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

（四）各有关高校、企业科协可推荐本单位候选人。

三、推荐名额和获奖人数

各推荐单位可推荐1—4名候选人。第十四届河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委员会对各推荐单位的候选人进行评审，评选出第十四届河北省青年科技奖20名，河北省青年科技奖提名奖10名。并从第十四届河北省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中择优推荐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四、奖励

河北省青年科技奖、河北省青年科技提名奖以精神奖励为主。由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共青团河北省委共同发布颁奖决定，获奖决定将分别通报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获奖者有关材料存入其人事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五、推荐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河北省青年科技奖条例》。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好候选人的推荐和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拓宽选人渠道，严格评选条件，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评选质量。

（二）推荐人选要向长期在省内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要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省内做出的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团委拟推荐的候选人，由市科协负责组织上报。

（四）候选人推荐材料是河北省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要求上报材料客观准确，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对材料填报不实者，实行一票否决，并对候选人信誉进行记录。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五）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出具所在单位关于非涉密的证明。

（六）候选人不得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渠道推荐参加评审。

六、推荐材料要求

（一）推荐单位材料

工作情况报告1份，内容包括：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推荐工作程序，候选人人数，所推荐候选人的排序情况及公示情况等，并加盖公章。

（二）候选人材料

1．河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附件2）一式3份。须粘贴候选人本人正面免冠小2寸彩色照片，并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公章；

2．有关附件材料包括：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3篇、专著限1本）；

（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其他材料。

为便于评审，上述候选人材料按顺序装订成3册上报。所有上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河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格可从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网站（[www.hbast.org.cn](http://www.hbast.org.cn)）通知公告栏下载。

1. 截止时间

请各推荐单位于2019年10月15日前将材料报送河北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七、联系方式

河北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 系 人： 王立娜 陆松

联系电话：（0311）86210490 86069321 86045868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西大街73号省科协625室

邮 编：050011

附件：1．河北省青年科技奖条例

 2．[河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http://www.hbast.org.cn/Files/adminfiles/C8CD461FF114A120/2011081217061165422.doc)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河北省委

 2019年9月25日

附件１

河北省青年科技奖条例

（2015年11月14日修订）

第一条 河北省青年科技奖是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共同设立并组织实施，面向全省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奖项。旨在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表彰奖励在我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条 河北省青年科技奖获奖者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男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女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

第三条 河北省青年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于评选年6月份进行，每一届获奖人数不超过20名；附设河北省青年科技提名奖,每届授奖不超过10名，不分配推荐名额。对同一人不重复授奖。

第四条 河北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单位。

（一）各设区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协会共同推荐在本地区工作的候选人。

（二）省直各厅、局（含驻冀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推荐在本部门或本行业工作的候选人。

（三）省军区、武警河北总队政治部分别推荐本系统的候选人。

（四）河北省科协所属各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在本学科领域工作的候选人，也可以与相关厅局共同推荐在本行业工作的候选人。

（五）河北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邀请专家提名候选人。

第五条 河北省青年科技奖、河北省青年科技提名奖评选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一）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科协共同成立河北省青年科技奖、河北省青年科技提名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河北省科协主席担任；副主席3人，分别由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科协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委员3至5人，由著名专家学者担任。

（二）河北省青年科技奖设立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领导工作委员会成员兼任，副主任委员5至6人，委员若干人。

（三）河北省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组成学科评审组，评审委员会委员兼任各学科评审组组长，组员若干人。

（四）河北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科协有关部门联合组成，办事机构设在河北省科协学会部。

第六条 各组织领导机构的职责和评审程序。

（一）河北省青年科技奖、河北省青年科技提名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审议、修改《河北省青年科技奖条例》；审议、批准评审委员会和各学科评审组组成人员；审批评审结果。

（二）河北省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初评，进行复评，对进入复评的人选进行投票表决。复评结果经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科协审核后，报领导工作委员会审批。经公示后予以确定。

（三）河北省青年科技奖学科评审组负责候选人初评工作，推选出进入复评人选。

（四）河北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推荐、组织评审、颁奖和其它日常工作。

第七条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科协共同发布颁奖决定，获奖决定将分别通报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获奖者有关材料应存入其人事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河北省青年科技奖”、“河北省青年科技提名奖”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九条 采取切实措施，加强与获奖者的联系，培养获奖者进一步成长，发挥获奖者在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中的人才资源优势。

第十条 评奖工作必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以维护河北省青年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均按程序撤销获奖者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河北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2

**河北省青年科技奖**

推 荐 表

人选姓名

专业专长

推荐渠道

工作单位

|  |  |
| --- | --- |
|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共青团河北省委 | 制 |

一、个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码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专业专长 |  |
|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  |
| 单位性质 | □政府机关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其他 |
| 通信地址 |  |
| 单位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电话 |  | 手 机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信箱 |  |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项以内）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校（院）及系名称 | 专 业 | 学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经历（8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8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名 称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重要科技奖项情况（8项以内）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获重大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计划、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5项以内）

|  |  |  |
| --- | --- | --- |
| 序 号 | 年 度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  |
| --- |
|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贡献，注重从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表述。限2000字以内。 |

八、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摘要

|  |
| --- |
| 本栏目是“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情况，注重从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表述。限500字以内。 |

九、代表性论文、著作和重要发明专利情况

|  |
| --- |
| 本栏目填写被推荐人发表8篇（册）以内代表性论文、专著和5项以内重要发明专利，注重从质量、贡献、影响等方面选取标志性成果填写，请提供至少1篇发表在中文期刊上的论文。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作者（排序）、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期刊物影响因子、他引次数等信息；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作者（排序）、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年份等信息；专利须注明专利名称，申报人（排序）、申请年份、申请号、批准年份、专利号、专利实施情况（简要）。 |

十、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技术实践类、普及推广类填写，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十一、候选人、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 |
| 声明 |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评审和审批意见（以下由河北省青年科技奖评审机构填写）

|  |  |
| --- | --- |
| 学科评审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评审委员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河北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 年 月 日 |
| 备注 |  |